## 关于对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91 号

##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0月13日至2018年7月9日期间,你公司控股子公司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扬州惠通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扬州惠通)提供财务资助,日最高余额为1,035万元,累计发 生额为2,475万元,扬州惠通于2018年7月9日归还全部款项。直 至2018年8月22日,你公司才就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补充履行董事会 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 7.1.3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8月28日